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题 1 202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4
议题 2 202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9
议题 3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4
议题 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题 5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题 6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22
议题 7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8
议题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题 9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题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1
议题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丕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议题1 202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题2 202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题3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议题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题5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题6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议题7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议题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题9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题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题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1 202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2020 年，公司完成了“双百”工作，并第一次实施了首次股权激励的行权工作。在汽车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1,951,997.97 万元，同比增加 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5.97 万元，同比增加 15.20%。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合并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17,913,129,435.45	16,125,103,535.23	11.09
营业收入	19,519,979,731.86	17,770,580,402.7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59,734.25	535,810,924.27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30,300.32	436,600,634.00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2,424,190.40	5,500,783,410.87	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090,122.52	1,273,843,551.02	14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21	0.8091	1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21	0.8091	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0.78	减少0.28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法律、法规为指导，致力于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会议，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贴建厂房投资项目的议案
-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8.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9.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富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2.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公司三年事业计划 2020-2022 及经管会绩效指标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8.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9.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1.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2.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年度预算外投资的议案

●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柳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富维安道拓长春地区工厂布局规划项目立项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富维梅克朗 60%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5.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富维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
9. 关于放弃一汽财务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选举董事孙静波的议案
3. 选举董事李鹏的议案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9.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柳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完善公司制度，提高了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020 年，各个委员会的高效运行，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充分发挥四个专业委员会“规划、薪酬、审计、提名”作用，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四、建立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2020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一整套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最大程度上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勤勉的开展工作。公司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专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在公平合规的前提下，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与多家券商研究所建立联系，多次金融市场策略会上向机构投资者解答投资疑问，积极推介公司，使公司股比构成中，机构投资者的持股占比稳定提高，重新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2020 年，汽车市场竞争激烈，零部件行业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风险日益加深，同时疫情对经济和汽车市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影响因素。董事会审慎决策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总收入 1,900,155 万元。为完成经营目标，重点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董事会制度结构，但是与董事会规范运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组织还需进一步健全，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功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调整董事会组成，保持合理结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和高效决策提供支持。

二是加强功能建设。加强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功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建立和健全公司与主要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的定期沟通机制，确保主要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上报和披露。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助力公司发展

充分利用主板上市公司优势，深入研究定增、可转债等再融资工具，在合适的时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再投资，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增强行业美誉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发挥公司的窗口形象作用。

2021 年任务十分艰巨，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秉承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增强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己任，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的股东。

议题2 202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九次会议：

（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丰”）48%、48%、4%股份。天津华丰自 2016 年 1 月开始连续亏损，虽然经过股东各方及天津华丰的不懈努力，但因天津华丰无后续产品，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同意并授权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管会依据相关法律、合资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办理天津华丰公司解散和清算相关事宜。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5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二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1,140,113.81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810,924.27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09,634.2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04,593,696.00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股票红利 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7,647,707.87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07,65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送 3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53,828,0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8.95%，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富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20年0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放弃鑫安保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五)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0年07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议案

3、《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35%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管层年度预算外投资的议案

(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0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提名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晓红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八)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预计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放弃一汽财务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忠实的履行有关职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独立意见为:

1、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行正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无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2021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心大、小股东、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题3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669,120,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00,736,290.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森	滕云飞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电话	0431-85765755	0431-85765755
电子信箱	yus@faway.com	tengyf@faway.com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

公司主要业务：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座椅骨架、保险杠、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散热器格栅总成、扰流板、后视镜、汽车滤清器、汽车照明装置、汽车冲焊产品、车轮总成、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为

“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

(三)行业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于原本就下行压力加大的国内经济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全行业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总体来看，汽车行业表现大大好于预期，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2.7和3.6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产量增幅比上年提高18.1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比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

为提振汽车消费市场，国家及各地方相继出台各式汽车消费刺激政策，范围涵盖新车购置补贴、增加号牌指标、鼓励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等。相关刺激消费政策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国内车市增长势头强劲，有效的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后续发展。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913,129,435.45	16,125,103,535.23	11.09	9,355,831,347.51
营业收入	19,519,979,731.86	17,770,580,402.78	9.84	13,607,583,19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59,734.25	535,810,924.27	15.20	494,693,6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30,300.32	436,600,634.00	23.32	473,134,7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6,312,424,190.40	5,500,783,410.87	14.76	4,849,299,934.09

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090,122.52	1,273,843,551.02	147.45	297,760,47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21	0.8091	15.20	0.7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21	0.8091	15.20	0.7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0.78	减少 0.28个 百分点	10.5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64,318,495.96	5,298,596,510.47	5,516,726,278.52	5,940,338,4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8,295.79	264,681,484.00	190,088,870.39	209,697,6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24,589.26	262,785,211.48	182,151,098.80	143,718,5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328,348.77	377,396,474.52	406,896,861.63	1,220,468,437.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本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	25,200,766	109,203,321	16.32	0	质押	54,601,660	国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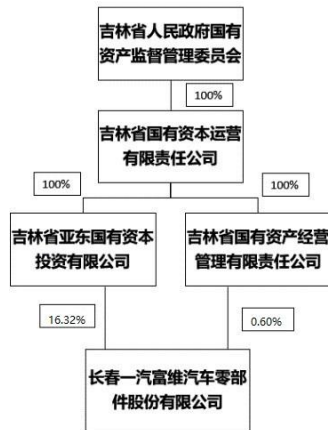
资有限公司							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	23,060,241	99,927,710	14.93	0	无		国有法 人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 公司	7,856,428	34,044,522	5.0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宇光	22,092,450	26,513,150	3.9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徐建彪	4,300,000	22,000,000	3.2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62,042	13,463,154	2.0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徐国琴	5,759,890	12,700,010	1.9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8,418,766	8,418,766	1.2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 有限公司	5,457,317	7,524,483	1.1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5,934	6,187,834	0.9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25%。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195.2 亿元,同比增长 9.84%;完成利润总额 11.03 亿元,同比增长 46.71%,实现了销售收入、利润双增长。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2020 年度子公司富维华威清算工作已完成,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议题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57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69,238,745.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7,259,734.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669,120,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00,736,290.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议题5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951,998	1,777,058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6	53,581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3	43,660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09	127,384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91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91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3	0.6593	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0.78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8.79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242	550,078	15%
总资产	1,791,313	1,612,510	11%
期末总股本	66,912	50,766	32%

二、 财务状况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91,3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88,49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702,379 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0.76%；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000,3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62,52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7,84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6.22%，资产负债率为 55.8%；2020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790,945 万元。

三、 现金流情况

2020年期末现金余额 423,636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3,9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209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09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48 万元

议题6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0 年实际比 2020 年预计增加 (%)
采购业务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75,819~90,983	104,919	15.32~38.3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332~38,798	40,827	5.23~26.27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8,359~10,031	5,974	-40.44~-28.5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22~7,586	8,105	6.85~28.21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037~21,644	21,454	-0.88~18.94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072~10,886	11,294	3.74~24.49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874~1,049	928	-11.53~6.19
	长春旭阳富维安道拓汽车座椅骨架有限责任公司	25,000~30,000	22,214	-25.95~-11.1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1,440	1,742	21.00~45.20
	其他关联方	1,176~1,411	4,136	193.13~251.71
	合计	178,191~213,828	221,594	3.63~24.36
接受劳务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20~744	553	-25.65~-10.78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240	181	-24.62~-9.5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341	1	-99.63~-99.5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144	318	120.55~164.66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512~614	419	-31.74~-18.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3~148	64	-56.43~-47.58
	其他关联方	419~503	472	-6.23~12.57
	合计	2,278~2,734	2,008	-26.55~-11.84
销售业务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65,258~1,398,309	1,198,596	-14.28~2.8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39~71,207	93,310	31.04~57.25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104,828~125,794	67,481	-46.36~-35.63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2,851~111,421	120,694	8.32~29.9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162~193,394	261,736	35.34~62.4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8,044~81,653	64,471	-21.04~-5.25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284~1,541	1,880	22.00~46.42
	其他关联方	442~530	2,367	346.63~435.55
	合计	1,653,208~1,983,849	1,810,535	-8.74~9.52
提供劳务	合营联营公司	1,827~2,192	1,514	-30.93~-17.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72~2,246	2,006	-10.67~7.17
	其他关联方	100~120	338	181.87~238.24
	合计	3,799~4,558	3,858	-15.35~1.57
关联存款 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9,000~22,800	20,965	-8.05~10.34
关联贷款 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24,000		-100.00~-100.00

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实际金额比计划金额净增加 7,766 万元，增加 3.63%，主要是与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增加 13,936 万元所致，由于产量增加导致实际采购比原计划采购增加。

关联方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情况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徐留平</p> <p>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8899 号</p> <p>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535,155 万元，净资产 15,050,594 万元，营业收入 68,694 万元，净利润 481,429 万元。</p>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徐留平</p> <p>注册资本：7,800,000 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8899 号</p> <p>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336,865万元，净资产20,795,988万元，营业收入2,170,834万元，净利润1,282,029万元。</p>
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胡汉杰</p> <p>注册资本：460,967万元</p> <p>注册地址：长春东风大街2259号</p> <p>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黄勇</p> <p>注册资本：324,100万元</p> <p>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三路222号</p> <p>主营业务：制造、组装客车、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研究开发新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51,920万元，净资产565,426万元，营业收入3,020,990万元，净利润259,152万元。</p>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徐留平</p> <p>注册资本：2,428,200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安庆路5号</p> <p>主营业务：大众、奥迪和捷达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传动器、电池和电机）、附件和设备开发和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设备及其备件进出口；汽车、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危险化学品和维修技术资料）、附件和设备销售；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材料、零部件、整车相关性检测与分析；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不动产租赁。</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195,788万元，净资产6,417,823万元，营业收入35,882,468万元，净利润3,019,682万元。</p>

6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徐留平</p> <p>注册资本：196,520 万美元</p> <p>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9 大街 81 号</p> <p>主营业务：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整车除外）的批发（不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5,516 万元，净资产 777,586 万元，营业收入 6,087,789 万元，净利润 164,506 万元。</p>
7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许新</p> <p>注册资本：1,361 万美元</p> <p>注册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 118-1 号</p> <p>主营业务：钢材产品的加工及相关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等。</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290 万元，净资产 18,408 万元，营业收入 121,784 万元，净利润 2,310 万元。</p>
8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刘志国</p> <p>注册资本：8,000 万元</p> <p>注册地址：汽车产业开发区革新路 318 号</p> <p>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及非金属回收、加工（副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除外）收集、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经营）；污水处理及中水、洁净水、再生水生产；废乳化液、废酸、废碱废液的回收、处理；工业废水运营及工业垃圾回收、处理；铝合金、备品包装箱生产、销售；工厂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5,811 万元，净资产 23,560 万元，营业收入 152,152 万元，净利润 2,385 万元。</p>
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全华强</p> <p>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p> <p>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p> <p>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p>

		<p>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992,972万元，净资产1,349,401万元，营业收入405,032万元，净利润238,824万元。</p>
1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孙志洋</p> <p>注册资本：162,750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4888号</p> <p>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旅行车及其配件、智能产品及设备；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代贸易物流服务；汽车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利用互联网从事汽车的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郭永锋</p> <p>注册资本：40,855万元</p> <p>注册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p> <p>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数据存储及备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普通运输（无车承运），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的调查活动）。</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下属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3,462万元，净资产109,318万元，营业收入143,166万元，净利润7,715万元。</p>
12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	<p>法定代表人：张昕</p> <p>注册资本：30,000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p>

限公司	<p>主营业务：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05,754万元，净资产263,390万元，营业收入712,724万元，净利润55,721万元。</p>

注1：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2：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议题7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批准的 2021 年预算，提请授权总经理陈培玉先生办理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筹资业务，具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拆分、贴现、银行借款累计不超过 5 亿元，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权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议题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议题9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等服务项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最终经营范围描述以工商登记为准。

议题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换届改选。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丕杰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陈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推荐柳长庆先生、包亚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丕杰，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商会会长。历任一汽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一汽长春轻型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等。

陈培玉，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一汽长春轻型发动机厂总装车间技术员、代理支部书记、总装车间党支部书记、总装车间副主任兼支部书记、铸造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值班主任、副总工程师；一汽山东汽车改装车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天津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森公司总经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孙静波，女，满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粮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李鹏，女，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会计；吉林粮食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柳长庆，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及商业规划部总经理。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控制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

包亚忠，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工商联常委。曾任一汽集团总经理秘书、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日本公司总经理、一汽富维东阳公司总经理、一汽富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出任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兼任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刚，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盛珞（湖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北京地区投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董事会秘书；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

沈颂东，男，汉族，1960年7月出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等。

陈守东，男，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等。

议题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换届改选。

公司监事会推荐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须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推举李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红，女，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税务专业经济学学士，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银行结算员(见习)；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材料核算员，固定资产管理员；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科总账管理与稽核员；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科见习经理，副科长，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驻轿车销售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会计处处长至今。

张须杰，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

李雨平，男，汉族，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一汽富维冲压件分公司采购商务部采购计划员；一汽富维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室组织干事；一汽富维公司党委工作部干部管理室主管。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主任。